



通告

通告編號 09-10 (CR)

- 地產代理應採取資訊保安措施，以保障資料私隱。
- 地產代理應參考《資訊保安及私隱保護政策》所載的最低要求，有關政策載於 http://www.eaa.org.hk/publications/ch_ispppgea.pdf，而地產代理應根據其所在經營環境而須面對的特定風險，以及按其可運用資源而制訂適用於其具體情況的政策。
- 地產代理應設立必要的保障措施，以管理由外判承包商提供的服務。外判承包商亦應至低限度遵守政策所載的同等要求。

資訊保安及私隱保護

發生連串互聯網個人資料外洩事故後，資訊保安已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作為一般守則，服務供應商在為其客戶提供服務時，應妥善儲存資料。

為了回應香港政府對地產代理行業加強資訊保安及私隱保障的要求，地產代理監管局已委託顧問研究，根據地產代理經營環境的特點，並參考地產代理所持資料的性質及敏感性，以評估地產代理所面對的保安風險。按照評估結果，已制定一項《資訊保安及私隱保護政策》（「政策」），以供地產代理行業參考。政策列明資訊保安之最低要求，並集中處理以下各項：

- 控制及監管查閱資料權限；
- 系統完整性；
- 資料及資訊使用的規限及監控；及
- 僱員培訓及意識。

上述保安重點的覆蓋範疇包括控制地產代理員工的存取權限、採用適當的保安軟件（例如防毒軟件）及外判資訊科技服務。從業員應特別設立必要的保障措施，以管

理由外判承包商提供的服務。外判承包商亦應至低限度遵守政策所載的同等要求。

爲了符合規定，監管局已制定一套供小型地產代理參考的指引（「指引」），亦爲中及大型代理另設指引以供參考。政策及指引可於監管局網頁閱覽，網址爲 http://www.eaa.org.hk/publications/ch_ispppgea.pdf。從業員應注意，政策只列明最低要求，因此他們須根據其所在經營環境而須面對的特定風險，以及按其可運用資源而制訂適用於其具體情況的政策。

如從業員未有採取措施確保資訊安全，而導致其客戶個人資料外洩，則該從業員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他亦可能因未有避免從事可能觸犯法律的活動及未有保障客戶的利益而違反《操守守則》。此外，根據《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第 15 條，地產代理公司管理層應建立妥善的程序或制度以監督及管理其地產代理業務。未有採取妥善的保安措施確保資訊安全，可能被視爲未有建立管理業務的妥善制度，因此可能構成違反第 15 條，可能引致監管局採取紀律行動。

本通告取代之前發出的通告編號 08-02 (CR)。

2009 年 12 月

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應提醒所有
參與地產代理工作的員工留意本通告